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杜小平、陈彤、韩玮、王卉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 号）核准，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等共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控股”或“重组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 5,254,901,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市。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2019 年和 2020 年按照不低于 2018 年相应利润承诺数的原则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29,833.32	229,833.32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1.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 = (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 = (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上述“ (四) 补偿方式及数额 ” 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 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三、业绩实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编号：XYZH/2021BJAA70324)，并审阅了公司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出具了《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编号：XYZH/2021XAAA20117)。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1,55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7,095.20 万元。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四、业绩亏损的原因

2020 年伊始，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而后蔓延全球，对全国乃至全球的社会经济和实体行业的经营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其中线下商业零售等消费行业更是受此次疫情影响的“重灾区”。疫情爆发期间，为防止疫情传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全年销售旺季推行闭店、延迟复工、限制客流等措施，这在客观上对公司及重组标的旗下各购物中心、商贸地产业务等经营造成极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与供应商共克时艰，重组标的在租金费用减免上给予供应商极大的空间，这很大程度上影响重组标的业绩实现。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购物中心等恢复营业后，百货等购物中心客流量剧减、空场面积扩大，原定门店升级改造计划停止，招商十分困难。此外，考虑新冠疫情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行业受损面大，已带来全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加之疫情期间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各类线上购物渠道迅猛发展，在传统商超零售行业内带来重大结构性变革，对重组标的业务造成全方位严重影响。公司积极推进线上销售的力度和发展，但短期内仍难达到预期效果。

截止该议案审议日，公司及重组标的、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正在推进重整工作，尚存在诸多不确定事项；且因重组标的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组标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重组标的 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标的 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三)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